

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

91年5月1日行政會議核備
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除遵循圖書館法、大學法，及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館藏學科範圍
館藏學科之建立，以支援本校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為主要重點，針對本校特定畢業校友亦提供參考諮詢與借閱服務。
- 三、館藏發展重點
以建立核心館藏，及加強館藏內容品質為目標。
- 四、館藏資料選擇
 - (一)、館藏之文本與非書資料，須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合法出版品。
 - (二)、文本與非書資料並重，並視本校學術發展計畫，及各系所(含各教學中心)實際需要調整前二項之比重。
 - (三)、受贈資料如屬於陳舊之科技、理工類圖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法規、標準，或圖書破損不堪修補者，以不予蒐藏為原則。
 - (四)、受贈資料如本館已有蒐藏者，不予蒐藏。
 - (五)、紀念特定人士特藏資料區之設置，需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蒐藏。
- 五、長期預約訂購資料原則
為配合本校學術發展計畫，及系所(含各教學中心)之需要，需辦理長期預約訂購(超過兩年以上者)之資料，除遵守會計法規與程序者外，並以簽訂契約書為原則。
- 六、淘汰館藏資料原則
 - (一)、已有新版之舊書，除舊版仍具有學術價值，經院系所(含各教學中心)建議予以保留者外，其他將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予以報廢。
 - (二)、資料破損不堪，重新修補裝訂或裝訂費超過原有售價者，除經院系所(含各教學中心)建議保留者外，將購買新書取代或報廢
- 七、本計畫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